

##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廢止總說明

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前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行法字第 0960124498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本辦法所規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事項，本府已定有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範，並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府行法字第 1140041414 號令公布施行在案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，爰廢止本辦法。